

專題研究

玄奘大師靈骨遷流分供之研究

智銘

(續上期)

四、玄奘大師頂骨之建塔及分開供養

玄奘大師頂骨及出土物品，經偽「文物保管委員會」接收以

後，即以「文訓字第五四號訓令」令偽「博物專門委員會」其令開：

至「案准外交部咨開：頃准日本駐華大使館第四〇號函開：今次日本軍關於南京中華門外發現唐玄奘三藏法師之頂骨……希設法接收為荷！」等由；查本案先於本（三二）年本月二十三日，會同外交部前往發現處所，按照目錄接收，並於是日中午，在本會大禮堂舉行奉迎典禮。茲為保存古物，宏揚佛教起見，應即發交該會保管，一面在博物館陳列，公開展覽，至於玄奘法師頂骨，俟與有關方面商定後，再行擇地建塔安葬，俾垂永久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，並將目錄所載發現頂骨及祔葬各物品，逐一點收完妥仍具報備查，切切此令！

委員長：褚民誼

之：

甲、南京玄武山三藏塔
（未完待續）

南京玄武山三藏塔之建築工作，係組織「重建三藏塔籌備委員會」負主要責任，而「日華佛教研究會」和「中日文化協會」自亦諸多協助。建塔地點，擇定南京城外之玄武山，建築經費自為向佛教信徒及佛教國家募緣者，建塔時間共費二十二個月，至民國三十三年之十月十日落成。偽外長褚民誼曾寫有：「唐三藏大遍覺法師玄奘頂骨塔碑記」，其文曰：

「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，方類雖異，彝秉無殊。脫借鑑以揚庥，詎無裨於遷善，此輸風貿化之功，所以等於開物成務也，

行政院長汪（按即偽汪精衛）

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：褚民誼

偽「博物專門委員會」接到偽「文物保管委員會」之上項「訓令」後，一方面將大師頂骨及出土物重加整理，陳列公開展覽，並利用廣播電台、報紙等大眾傳播工具，廣為宣傳，聘請專家至廣播電台講解、說明玄奘大師行誼及出土物之歷史，文化意義。同時積極進行擇地建塔，供養大師頂骨。

但建築塔寺以供養玄奘大師頂骨者，共有多處，茲分別記述

在節令偽「博物專門委員會」之同時，亦將接收玄奘大師頂骨及出土物情形，呈報偽「行政院」，其呈文如下：

呈行政院 呈字第四九號

案准外交部咨開：（見前錄咨文）。

等由：經於二月二十三日，在本會大禮堂，舉行奉迎典禮。

旋將唐三藏法師頂骨，及祔葬等物，逐一點交本會博物專門委員會保管，一面在博物館陳列展覽。竊維玄奘法師，於唐

矧夫佛門利濟，至勇且仁，慧義弘宣，允中克正，文明所被，四表同光。第自東漢以還，聖典雖聞，圓宗尚闕，遺深汲淺，識者慨焉。玄奘法師抱志孤征，乘危遠邁，流沙浩渺，雪嶺鉛鑑，熬海濤翻，鐵門鎖峻，遊涉殆遍，傳法而歸。卒使三藏經義，流佈神州，凡茲聖教之微言，咸屬法師所嘉惠也。宜乎騰聲九域，將日月而無窮，翼教千秋，與乾坤而永大也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日本高森部隊爲建神社，平土於南京中華門外故製造局之小山，開鑿既深，因得三藏頂骨塔址，循址見墳，發墳而獲石函焉。函側鐫宋明兩代改葬事畧，中置法師頂骨一部，及祔葬佛像珠璧瓶爐歷代貨幣諸璽物。隊長高森隆介上其事於日本駐華大使館，大使重光葵以法師爲華夏應化高僧，應慎重將事，使佛法光被東亞。乃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奉移典禮，暫供養於鷄鳴山麓文物保管委員會之博物館。四方人士覽禮者，絡繹道途，誠勝事也。考法師示寂，遺骨葬於長安滻水之東，繼遷樊川北原建塔，黃巢亂作，塔爲所毀，宋太宗端拱元年，金陵演化大師可政，得法師頂骨於終南山之紫閣寺。奉之南來，仁宗天聖五年，葬於白下長干寺，築塔東崗，用存紀念，長干建於晉，在宋爲天禧，在明爲大報恩寺。元文宗至順三年，天禧寺僧廣演，發塔重建，未異元封，祔葬物中之銀箱，曾刻文以記其事，明洪武十九年，居士黃福燈，沙門普寶，比丘守仁等，遷東崗之塔，於南崗三塔之上，即今發現地也，洪楊以後，塔圯基迷，其名雖存，其址則無能道者矣。往時中央研究院曾覓其遺址不可得，今無意中得之，蓋有緣焉。三遷三葬，洪武迄今，又六百餘年矣，法相重光，斯其兆乎？夫玄奘法師一意皈眞，百折無悔，關山萬里，浩氣常新，貝葉千編，宗風不著。念一十七年之難困，益仰高明。撫六五七部之經文，彌欽博厚。遺骨既見，封葬寧虛。

爰集同人，特組重建三藏骨塔籌備委員會，塔式屢擇，基地頻求，終乃決承長安玄奘塔之原規，建於首都玄武山之淨域。玄武山者，右撫北極，左攬紫金，背衍湖光，面臨阡陌，

居高俯下，指掌全城，用奠法師之靈，勝業應無逾此，而北方善信，聞風興起，乃於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分受法師靈骨典禮。奉之北行。建塔故都，俾靈骨光輝，南北並耀。至於原殉諸珍，留復紀緣，庶敦古人風義，別增有關文物，附麗垂後，昭示時代精神。民誼忝司締造之工，深愧壤流之補，集資則賴東亞各國名流之仗義。卜地尤感日本駐華大使谷正之之同勞。今者法益休明，仰賴法師之呵護。勝緣克紹，感承多士之贊襄。謹勒貞珉，藉存顛末，敢云慰乎前哲，聊以式夫來茲，爰爲贊曰：

因緣不滅，法衍彌寬，傳茲靈骨，奠於長干，
三顯三潛，幽光耿耀，象教復興，有斯其兆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八日，歲次甲申二月初五日，爲

法師示寂第一千二百八十一週年紀念日敬立。

褚民誼此篇塔碑記，雖只一千二百字，但將大師之生前與滅後之種種，敘述無遺，實爲一歷史性之文件，吾人自不能因其一時之失節，而湮沒歷史事實，故特錄於此，以爲後世留取史料。當時，青島湛山寺住持倓虛法師亦留有「玄奘法師讚詞」，爰錄之如下：

「猗歟大德，玄奘法師，抱負卓絕，震旦一時，任重道遠，萬里孤征，精誠無畏，感而遂通，遍遊五印，不憚辛勤，搜羅經論，研究梵文，回國譯經，溝通文化，利益民族，光榮東亞，譯經千卷，各地流通，破邪顯正，大法重興，今千餘載，復顯威靈，腦骨重現，曉示有情，人要有骨，腦須有髓，維我大師，萬古昭垂，哀哉後學，幾追芳塵，世不絕聖，想有其人，有想有感，有感必應，苦海慈航，捷足先聖，中日同願，佛祖共鑑，加被東亞，和平早現。」

除上述倓虛詞外，尙有高郵善因寺住持大醒法師、鎮江金山寺住持明真法師等，均在三藏塔落成之日，留有頌詞。

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三藏塔落成之日，曾舉行隆重之落成典禮，日本佛教連合會會長倉持秀峯偕水野梅曉，前往南京，代表參與盛典，同時携來恭書之「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」及

「追懷玄奘三藏法師之辭」各一卷以爲祔葬品。

南京玄武山三藏塔，對玄奘大師頂骨供養之方式，究係採明代「塔婆」之埋藏方式？抑爲佛龕式之供養方式，因無有關說明之原始資料可考，不得其詳。

乙、北平三藏塔

自玄奘大師頂骨被發現之消息傳出後，首先請求分骨建塔供養者，應爲北平，此由褚民誼之「塔碑記」中，可以得知，同時有北平市人白堅者，亦有「迎玄奘法師靈骨至北京爲建塔之所由」一文，於南京玄武山三藏塔落成之時，在「頌聖集」中發表，其文有謂：

「第一、方今佛法陵遲者，由於佛門弟子未嘗體認玄奘法師也。使佛門弟子人人皆知玄奘法師而體認之，其勇猛精進不可限量，則其宏揚聖教不可限量，則爲福蒼生不可限量，故吾憑玄奘法師之靈骨爲建塔以供養之者，期以震動華北，啓人正信也。」

第二、日本高森部隊發現靈骨，重光交還靈骨，此義不可忘也……設或發現於庸人之手，夫誰重之，往時發現三代以來名蹟甚多，重之者誰乎？……不可不紀念。

第三、千三百年來，佛日赫以重光者，惟玄奘法師取經印度，脩明佛法之故……凡佛法之行，無一非玄奘法師之恩德……人人能以玄奘之心爲心，則彼以自由利己唯物諸說煽惑一時者，如火宅之當法雨，如冰雪之當太陽矣。

以上三義，是余請分玄奘三藏法師靈骨，爲建靈塔於華北之要義，佇待靈塔之聳碧空，俾凡瞻仰之人，不知不覺受玄奘三藏法師之靈感，人人是玄奘三藏，玄奘三藏化作人人。」

由此段記載，可以確知北平會分有大師靈骨並籌備建塔供養，但該塔建於北平何處，籌建之經過情形如何，因無確實史料，難以詳述。

丙、日本玄奘塔

關於玄奘大師頂骨分開供養，分往北平供養部份，褚民誼之

「塔碑記」中，曾予敘說，而分往日本供養部份，應爲一件大事，何以在「塔碑記」中，一字未提。因而有人懷疑在日本之大師頂骨，可能是日軍於發現後，自行劫奪一部份而去者，此一懷疑應不成立。分往日本之部份，可能在分往北平之後。即是在「塔碑記」撰成、刻竣、奠基之後，三十三年十月十日三藏塔落成之前所決定者，故「塔碑記」內未予敘說，但林彥明在「頌聖集」之跋中，曾有下列數語：

「……應特別敘述者，其靈骨之一部份分與北京和日本奉移，在北京者，正在建法塔供養，分往日本者，亦在勘察適當靈地奉安。……」

由此記載，吾人可以認知，分往日本之大師頂骨，並非日本人以不正當手段得之，是曾經過正式之分贈手續者。

關於日本建造玄奘塔之詳情，日本琦玉縣慈恩寺住持大島見道，曾著有「日本玄奘塔建設之由來」小冊，其中對大師靈骨之分贈及建塔等經過情形，敘述甚詳，其內容與本文上述有甚多相同之處，但爲留取完整之史料，故將該小冊一字不漏，予以逐譯如後：

一、玄奘法師之畧傳

玄奘以前沒有玄奘，玄奘之後亦無玄奘，玄奘三藏是佛教史上有獨步之觀之偉人，他於隋之開皇二十年（西六〇〇）即日本推古天皇四十年聖德太子攝政之際，出生於河南省之陳留，於大業末出家。

天資聰慧之玄奘，涉獵佛典甚廣，早已探究其中奧義，青年僧玄奘之大名，在當時之長安都城內外宣噪，在遍研佛典之餘，因資料太少，痛感有求取原典之必要，遂於唐之貞觀元年（西六二八）決意奏請太宗准予出國，前往印度留學。唐太宗因感立國未久，國基未固，爲顧慮萬一，不許成行，但玄奘並不退轉其決心，乃秘密偷脫國境，認爲只要有身命，決心達成目的。